

Date of Sermon: 2019年 十二月1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七十五）：

基督第五次的顯現 (5) - 門徒喜得不敢信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2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4:36-41節：「³⁶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³⁷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³⁸耶穌說：『你們為甚麼愁煩？為甚麼心裏起疑念呢？³⁹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⁴⁰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⁴¹他們正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耶穌就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喫的沒有？』」
約翰福音20:20節：「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

重申看耶穌釘痕的手與腳的重要性

門徒看摸

當革流巴在當晚門徒聚會中講述他與復活的耶穌遭逢的事時，耶穌現身在他們當中，耶穌現身時即對這聚會的門徒說：「願你們平安」。當門徒看到現身在他們當中的這個人以為他是個魂，以致個個顯出驚慌害怕之態。耶穌隨即用兩個“為什麼”的嚴厲之問責備門徒，好鎮住他們失序的心緒，使門徒有心聽他接下來要說的話，耶穌說他是有骨有肉，而魂無骨無肉。耶穌不僅說且做，他做出伸出他手與腳動作的來，這目的為要門徒認出他就是兩天前的晚餐上與他們立約的那一位，且是昨日受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耶穌特別要門徒看他手腳十架釘痕之處，並要門徒摸他這些釘痕處。

我們看摸

基督要門徒看他被釘的手與腳且摸之，同樣地，基督也要今日的我們看他被釘的手與腳且摸之；門徒看了且摸了，我們也當看之且摸之。這是基督的命令，如果我們罔顧之，不敢看，不敢摸，矯情地拒絕之，我們將自取滅亡，等著受父上帝咒詛的火，因為基督獻上的除去上帝對罪人忿怒的挽回祭，父看基督手腳的釘痕而對我們露出笑臉，當基督手腳的釘痕移出了祂的視線，罪人承受的就是祂的咒詛。

基督已在撒迦利亞書12:10節明說，「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我們進天堂時或被提時必存有這基督釘痕的濃濃記憶，這是基督徒在世時藉此來到基督面前得信心鞏固的生命。教會存在的意義也就在此，凡有基督手腳釘痕信息的教會必被提，反之，則不。

根基建立在看摸

基督未死之前的身體是可死的，故是非榮耀的，這非榮耀的身體是可被摸與看的；基督復活之後的身體是不死的，故是榮耀的，這榮耀的身體也是可被摸與看的。然，猶大可有份於前者，卻無份於後者，所以，若有人解釋約翰的「論到從起初...親手摸過的」（約一1:1），我們就必須分別他

的“摸”何意。如果一個傳道人興奮地解釋這節經文，卻從不題基督的死與復活，那他是歸屬猶大的一群。請注意，基督要門徒的眼親眼見與門徒的手親自觸摸他被釘的手與腳，主這樣帶領方式自他升天之後已成絕響。因此，將聖餐之聖禮的餅說成就是基督的身體，聖禮的杯就是基督的血，絕對不是基督在這裏的教導。

猶大亦是耶穌揀選的使徒(約6:70-71; 亦參2018年三月25日講章)，故當有人說，教會乃建立在使徒與先知的根基上，我們就要分別建立在那個使徒的根基上。請讀保羅說的一段話：「⁶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上帝叫他生長，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上帝。⁸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⁹因為我們是與上帝同工的，你們是上帝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¹⁰我照上帝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¹¹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¹²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¹³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¹⁴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¹⁵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3:6-15)(注意紅字)

建造工程與火驗

保羅彷彿站在基督審判臺前頒佈主基督賞賜原則與得賞賜前的驗證手段，其中賞賜原則是耶穌基督為根基的建造工程，而驗證手段則是用火，這兩者是共存的。每一間教會和每一個基督徒都不敢不說他的屬靈建造是耶穌基督，是的，誰敢哪？然，教會的建造若都是方方正正，個個按著聖經而為，保羅就不需要以這樣強烈的語句警告教會。使徒已明明地說：「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2:2)，但教會可以建造所有工程，就是不建造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的工程。請大家記住，我們做主工一生，只為在這把火的試驗之下得以存得住，其他都是虛幻不實的。

工程實例：我信身體復活

保羅這段話好像是未來的事，不然，因在今日就可得見真章，基督徒不需要等到被火試驗的那日，今日就可以知道自己所建造的工程到底是如何的狀態。使徒信經之“我信身體復活”是我們的信仰，但大家不要以為這僅是將來發生的事，以致每週習慣性地按儀禮讀之，事實上，我們在今日即可證實是否真的相信我信身體復活。

基督身體復活乃是從必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必死的變成不死的，所以，“我信身體復活”也是相信我們的身體從必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必死的變成不死的。這信仰造就了我們與世人不同的生命觀，世人對生命進程的觀念是生老(病)死，但基督徒的生命進程觀卻是生老(病)死與復活，而最容易展現這兩種不同生命進程觀的地方就是葬禮。世人在葬禮中的悲泣乃因他們這親人將永遠離他們而去，但基督徒因有了這獨特的生命進程觀，因此追思禮拜不當是悲泣的，而是喜樂的，因為知道復活時必可再見這親人。

基督徒存在著如世人般的忌諱，不願談死，不去思想親人或自己死的事。我們基督徒將葬禮稱為追思禮拜，這個名稱本身就是一個不相信“我信身體復活”的代名詞。我請問各位，追思禮拜的主角是誰？是死去的弟兄(姐妹)，還是他(她)的家屬？然我們看到，追思禮拜的主角本因是死者，卻變成死者家屬的安慰劑。請大家想一想，基督徒豈不應當為自己的弟兄(姐妹)可以到主那裏去，與主永遠同在而為他(她)感到高興？保羅說：「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上帝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

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腓1:23; 林前5:1; 提後4:7,8) 保羅這樣殷切地想見到基督的生命，死對他而言已經不足懼。所以，追思禮拜不當是追思，而是預喜。

我們教會舉行過三次追思禮拜，每舉行完一次就走了一些人，我在講道中曾適時地提出這點，然我卻看到這三次喪禮的基督徒只願他們的親人延續在世的日子，或使之尚餘的日子過得舒服點。今日回想起來感慨著這些基督徒不留心注意所聽的道，而為他們感到悲哀。這就是我說的，我們今日即可證實是否真的相信“我信身體復活”。

現在，我們相信我們復活後的身體改變，但話又說回來，一個榮耀而不朽壞的身體必須擁有基督永遠的生命，我們整個人復活之後才有意義。我們與美麗的女子或英俊的男士說話，對方若僅有一個外表俊美漂亮的身軀，但內裏卻是無知，對話三句便嫌多。我們當分別在地的成就與屬天的生命，前者之尊不能保證可擁有後者，一個有“我信身體復活”信仰且在地有輝煌成就與名聲的基督徒離開世界前必視後者為糞土。然，這樣有地上尊榮的基督徒若不深思基督在復活的那日所行所言，尤其是基督當晚顯在門徒前的點滴，那麼他(她)必追憶自己的過去，緊抱著所得的頭銜，他(她)對死的懼怕依存。

我們對復活身體的適切認識對於我們得以安然活在天上至關重要。我們知道各民族的身體樣式皆不相同，而我們與其他民族對話時總有個顧忌，不知他心裡到底在想些什麼。這種心理不自由的狀態不能存在於不同民族的基督徒中間，即我們不可以帶著對其他民族的偏見，不論是對強勢民族自卑或是對弱勢民族的自傲，進入榮耀中。同樣地，我們亦不可在體型上有所偏見。

第41節a: 他們正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

耶穌說話，門徒聽了；耶穌顯出他手與腳，門徒看了並摸了。請問，門徒受了這等耳眼手感官刺激之後的反應如何？路加記：「**他們正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我們須停在這裏想一想，路加表達門徒之“喜得不敢信”是怎樣的狀況？為何門徒看見主的喜樂與希奇是他們在信心建立過程中的必要條件？

雖喜樂與希奇但不全信

路加這句話顯出門徒的心裏的反應僅是充滿著喜樂與希奇，如此而已，因為路加還說他們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也就是說，門徒的喜雖還是信，但還沒有達到完全信的地步。路加這樣細膩地分別門徒不同信心的層次，分別出雖喜樂與希奇但不全信的狀態，這令今日隨意並輕言信心的我們感到羞愧不已。今日基督徒說“我信耶穌”時，許多人真的不知道他(她)在講什麼，這些人完全無知於在一個基督徒信心建立的巨大工程，其中所花費的精力、時間、金錢等，以及從上頭而來的工作，魔鬼的攪擾是超乎我們想像的。

我們的天性與基督信仰是衝突的

我們總以為信耶穌是件很容易的事，只要說信就可以了，我們從未想過，或想了卻不承認，我們的天性與基督信仰彼此是不相容的，這不相容的程度有如水與火的不相容，也就是說，我們內裏的生命與基督存在著極大的衝突，本質上根本無法承接基督的信仰。因著這不相容而生的對立實況，除非一方有所改變，否則這對立將永遠持續下去。那，誰要改變呢？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13:8)，所以當改變的絕不是基督，而是我們的天性。(人被造在天地之間，而人的可改變成為他可得救恩的條件；天使無此條件，故天使墮落後，即永遠沈淪。)

我們人對於惡者和善者所言的本能反應大不相同。人對於良善者之言的反應總是遲鈍的，甚至認為所言不可能是事實。相反地，因著人本性本就懼怕惡者，所以，對惡者的謊言總是不加思索並立即相信之，最麻煩的是，當惡者評價善者之言時，我們還會給予極高的評價。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清楚講明耶穌所說的話和所做的事，人(包括基督徒)聽了還是無動於衷的原因，但聽到上帝是愛，沒有地獄時，卻滿心接受。

當人渴望一件美好的事發生在他身上，而那美好事在某時刻真的發生了，那人在那當下不是立即欣然接受，而是處在不敢置信的狀態中，懷疑再三，甚至認為不可能。不過，那美好的事畢竟是那人渴望發生的，故過了那不敢置信的坎之後，他便相信那發生的事是真的，立時感到喜樂。門徒就是這樣，他們內心渴望能看到復活的耶穌，他們將耶穌認出來後，反應就是喜得不敢信。

人對於基督的反應總是極致的

試問各位，若耶穌從門徒當晚的聚會中抽離出來，不出現在門徒面前，他們還會有喜得不敢信的情緒反應嗎？不會的。因此我們當知，門徒的喜得不敢信是人可以喜得不敢信的極致，正如門徒初看見的驚慌害怕是人驚慌害怕的極致。我在此題這事乃是要告訴各位，我們基督徒對基督的情感表達永遠是兩極化的。我們在喜樂的程度上可以比世上喜得更深，樂得更深，但我們在驚慌害怕的程度上也會比世人驚的更深，怕的更深。這是今日基督徒沒有意識到的事。

離開主的不可能性

門徒認出主而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他們必想自己是何等樣的人，怎有這等尊榮得以見著復活的主，門徒當晚聚會完全沒有預期到自己的眼睛可以看到根本不可能看到的人，耳朵可以聽到根本不可能聽到的話。請問各位，這些門徒有了當晚與耶穌的遭逢，心中經歷了深淵般的驚慌害怕，又經歷了驚嘆欣喜，他們會離開主嗎？絕對不會，他們對耶穌的信將是永永遠遠，絕不改變。

當基督徒遇見主之後，他必驚嘆欣喜，之後，因認識基督之故必產生對他堅實的信心與喜樂，並歡喜認識屬靈的事，這不會是一時的，而是一世的。新約聖經以保羅書信為重，基督徒讀了保羅的書信，又知保羅見主的經歷，想著保羅自認是罪魁，這位基督徒說他對主的信心與喜樂正悄然褪去，這是矛盾不通的事，因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

第41b節：耶穌就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喫的沒有？』

門徒正正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之際，耶穌就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喫的沒有？」耶穌這一問詢動作看似簡單易懂，但其中蘊藏的意義卻是非凡的，甚至隱藏著篩選屬主的基督徒的功能。我只要問各位，如何解釋耶穌這話這動作，各位就知我而言之意。耶穌復活近一天了，曾走到以馬忤斯，又回到耶路撒冷，現又到了晚上，所以，耶穌問門徒他們，這裏有甚麼喫的沒有，是一件再也正常不過的事。然，是這樣嗎？由於耶穌這喫燒魚動作是緊接著前面經文而有，故我們不能將之獨立解釋。

無知的解經行為

有位華人名牧師將耶穌向門徒要食物喫的動作單獨解之，並將這動作連於耶穌在約翰福音第21章向門徒要食物喫的動作，這是不當的連結，因為一則，不在上下文找這節經文的意義，而拉扯遠處經文，已違解經原則，本末倒置，自作聰明；另一則，兩處背景大不相同，意義也不相同。無論是獨立解釋之，或者是連於他處一起解釋之，都不能適切地闡述這段經文的意義。

這位牧師對這節經文是這麼解釋的：耶穌向門徒要魚喫乃因他肚子餓了，門徒遂將燒魚給了耶穌使之飽足，這牧師於是藉此鼓勵信徒獻上自己，即便獻上的是微薄的東西，主都願意接受。這位名牧師這麼做而生的解釋的差失是很明顯的，他模糊了這節經文的焦點乃是復活的主耶穌，反而將焦點放在給燒魚的門徒身上。這牧師的解釋不管多麼激勵人，因失焦，以及不在上下文的脈絡中，故他是私意解經。這位已經過世的華人名牧師對華人教會影響力實在太大了，使得今日牧師解經風格均氣凝在人，基督反成了配角。